#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，增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实际安全操作技能，避免事故发生，保证安全生产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在我公司范围从事特种作业的外来人员。

第二章 定义

第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

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。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，对操作者本人、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、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。

本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主要包括：

1）电工作业

2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

3）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

第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

本公司涉及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：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压力管道、起重机械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、考试、资格证办理、日常检查、管理、考核及外来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、证件检查等工作。

第四章 管理流程

第六条 各部门应建立本部门的特种作业人员台账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。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满足一定的条件。

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年满18周岁，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；

（二）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，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、癫痫病、美尼尔氏症、眩晕症、癔病、震颤麻痹症、精神病、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；

（三）具有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；

（四）热爱本职工作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，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
（五）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危险物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和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条件外，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
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；

　　（二）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；

　　（三）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；

　　（四）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；

　　（五）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1. 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培训、考核合格后，取得安监局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，由质监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，方可持证上岗。
2. 特种作业资格证件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同意保存。个人如需使用证件，各部门可提供证件复印件。

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及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。考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从事相应的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。

第十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生产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章行为，本公司任何人员应该及时进行纠正和教育，必要的情况下由公司对当事人或外来单位进行处罚。

第十一条 取得《特种作业操作证》的特种作业人员，由政府主管部门统一安排，每3年复审一次。取得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的人员，每4年复审一次。

第十一条 离开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岗位一年以上的人员，除需接受复工培训外，由所在部门重新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后方可从事原岗位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培训期间，各车间、部门必须安排其参加脱产培训，受培训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，参加考核。

第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作岗位须保持相对稳定，公司内调动仍从事本工种作业，原发操作证继续有效，由调出部门通知接收部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其他公司调入本公司的，应在调入的当月纳入到本公司管理范围。

第十五条 特种作业、特种设备资格证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保存原件，作业部门留存有效的复印件。特种作业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退休时，其证件培训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的，应归还至本人；由公司承担培训费用考取的，应交回资格证给到公司的办公室存档。

第十六条 外来人员

（一）外来人员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特种作业、特种设备作业的，必须提交详细的工程作业方案和有效的特种作业、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的原件供公司安全管理科门进行参考确认。

（二）外来人员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特种作业、特种设备作业必须遵守本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安全管理部门应将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通过合适的方式传达到外来作业的单位和人员，明确安全责任和相关安全注意事项，确保安全作业。

第五章 考核、奖惩

第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外，同时接受公司、部门、班组进行的所有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。

因作业疏忽或违章操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，视情节按照有关[规章制度](http://www.diyifanwen.com/fanwen/guizhangzhidu/" \t "http://www.diyifanwen.com/fanwen/guizhangzhidu/_blank)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八条 人员变更

（一）由于身体原因、个人意愿、复审不合格等原因，不再从事本职工作的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，由所属部门上报办公室，经公司批准后调换岗位。

（二）需要增加使用特种作业人员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，由申请部门报办公室核准，经公司批准后，方可招聘相应人员或安排公司人员参加培训和考核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安全管理科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